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5. 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 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因遭受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 租人、寄宿人员、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 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

定义:

- 1. 本附加条款所称果木是指包括果树树苗及成材后的结果树木。
- 2. 本附加条款所称成材树木是指直径大于15厘米以上的成活树木。

责任免除

- 第二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保险人对于下列损失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果木及其果实、其他成材林木的丢失;
 - (二)由于恶意破坏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挑衅行为引起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一)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的成本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称成本价值是指栽种单株树木的土地使用费、购买树苗的费用、养护费用等,具体以当地物价部门提供的市场平均成本价格或指导成本价格为准。

(二)本附加条款的免赔额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元人民币。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保险金:

赔偿保险金=(保险金额-残值)×株数-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